

銀行因應稅務洗錢風險防制實務參考

銀行公會 107 年 7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洽悉

金管會 107 年 9 月 3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1141880 號函洽悉

一、前言

鑒於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已將稅務犯罪列為洗錢非常高度威脅犯罪類型，且針對國際間強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跨國稅務合作等反避稅措施趨勢，以及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新增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逃漏稅罪均屬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以 107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702712390 號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相關實務作業供業界參考，奠基於既有之洗錢風險防制機制，提高稅務洗錢風險防制之意識。

按稅務洗錢為洗錢風險之一，銀行於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執行洗錢防制之相關控管，宜一併審慎注意稅務相關洗錢風險並依其風險採取相關控管措施。惟客戶是否確實涉及逃漏稅尚非銀行所能判定，宜先敘明。

本文件係協助銀行，就辨識、評估、執行及防制稅務洗錢風險，提供實務執行參考，非屬本會制定之自律規範，不具有實質拘束力。

二、稅務洗錢風險防制機制

銀行宜瞭解客戶之稅務洗錢風險情形，將稅務洗錢風險評估納入防制洗錢相關程序。

銀行依據「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併參照「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二點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或據此所制訂之書面政策及程序，宜包含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稅務洗錢風險防制之控管機制，例如於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時詢問相關資訊以評估稅務洗錢風險，或於交易監控發現有稅務洗錢風險之疑慮時，依其風險程度採取適當控管

措施以有效降低風險；透過整體洗錢防制流程所辨識之可疑交易型態或不尋常金流之內容則依內部程序進行申報。

三、辨識及評估稅務洗錢相關風險

於建立業務關係及與銀行往來之過程中，如經發現符合稅務洗錢風險警示指標或其他相關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時，應進一步調查，以確定是否具備充足之理由排除稅務洗錢風險疑慮，並參酌是否採取第四條所列之強化控管措施。

於辨識稅務洗錢風險時，銀行得參照本文件附錄所列之稅務洗錢風險警示指標，併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等一併考量。個別警示指標非必然隱含稅務洗錢行為，惟銀行仍須提高警覺，尤其是當同一客戶出現多重警示時。

四、強化控管措施及持續監控

針對可能涉及較高稅務洗錢風險之客戶，銀行得依實際個案之風險程度採取與客戶稅務風險相當之強化控管或降低風險措施。舉例如下：

1. 額外取得更多客戶身分審查資訊，對客戶之稅務洗錢風險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例如，發現個人客戶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國)異於其居住地(國)時，宜了解客戶之稅籍國，以評估其合理性。
2. 要求客戶提供相關資訊，以確認其稅務事宜已妥適處理。例如，銀行可向經評估後具較高稅務洗錢風險之客戶取得聲明，以確認該客戶已遵守相關稅法之申報及繳納稅務義務。
3. 取得銀行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且記錄理由，並依據銀行風險基礎方法考量是否對帳戶採取進一步控管措施，例如：若銀行懷疑所獲資訊的真實性或可靠性，可再進行強化之持續監控且採取相應之降低風險措施。
4. 審慎評估是否採取與客戶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之措施。

前述例示措施並非強制性，僅供各銀行參酌個案實際情形並依其風險基

礎方法決定是否採用。

五、疑似稅務洗錢交易申報

對於疑似稅務洗錢交易之申報，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辦理。

六、教育訓練

銀行得對員工實施稅務洗錢風險防制之相關教育訓練，包括疑似稅務洗錢交易態樣或警示指標以及常見稅務洗錢類型，俾使員工瞭解其義務及處理程序。該訓練可就稅務洗錢風險之控管獨立辦理，或做為整體防制洗錢訓練之一部分，並可納入法定之訓練時數。

七、從業人員行為規範

銀行得於其員工行為道德守則或相關之政策程序，載明員工不應故意協助客戶為意圖稅務洗錢之安排。

附錄：稅務洗錢風險警示指標

一、客戶帳戶類

- (一) 不尋常或過於複雜的法人/信託結構卻無合理理由。
- (二) 於不同國家或地區設立與其名稱相同之公司卻無合理商業目的。
- (三) 法人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卻無合理理由。
- (四) 法人客戶結構中使用隱名股東(如未經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實際出資人或實質受益人)卻無合理理由。
- (五) 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或動機不具說服力或對資金來源有疑慮，尤其針對 OBU 帳戶應特別留意。
- (六) 個人客戶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國)異於其居住地(國)，且無合理理由。

二、交易類

- (一) 以非個人帳戶支付個人保單費用，且無合理理由。
- (二) 商業交易透過個人或私人投資公司帳戶進行卻無合理理由。

三、客戶行為類

- (一) 對客戶進行查詢發現違反稅務法令或規避納稅義務相關之負面消息，如涉及逃漏稅或稅務犯罪等。
- (二) 客戶申請暫停銀行相關文件之郵寄服務但無合理理由，或親自領取郵件之間隔時間過長。
- (三) 客戶拒絕銀行以任何形式的聯繫或溝通且無合理解釋。
- (四) 客戶主動要求關閉帳戶係因稅務法律趨嚴或銀行要求提供有關稅務資料。
- (五) 銀行在稅務相關評估中發現客戶疑似規避納稅義務之情形，如客戶拒絕提供銀行基於國際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
- (六) 客戶表示使用銀行的產品和服務係為了對稅務機關隱瞞收入和資產的所有權。